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莊淑貞

相 對 人 晟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三〇九二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九四〇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60號裁定獲准（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0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伊已以此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940號案件受理），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撤回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

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相對人持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已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75）及其上同段3552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權利範圍全部），尚未執行終結；又聲請人於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其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而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訴訟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通常情形係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定之。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3萬5,000元及其利息（見司執卷第3頁），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其次，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合計共4.5年，再參酌系爭本案訴訟，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其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為3年，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1萬250元【計算式：73萬5,000元×5%×3年＝11萬2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11萬元。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嘉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金額（新 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莊淑貞	73萬5,000 元	114年3月1 5日	114年3月1 9日	898008